

神召神學院學生手冊

教務章則

(2018/10/17 更新)

第一章 學 科

1. 本院為訓練傳道同工備有道學碩士科、教牧碩士科、聖經碩士科、碩士預科、神學學士科、基督教事工高級證書科及聖工證書科等。
2. 本院為信徒備有聖樂進修學系碩士班、信徒宣教進修證書科（二年）、原住民基層宣教進修證書科（二年）及各區分校、區域教學中心課程。
3. 本院為願進修而不修讀學位者備有選讀之機會，選讀資格及規定請看施行細則。

第二章 招 生

入學資格：

1. 蒙召經驗：確有重生得救經驗，且受浸加入教會一年以上，具有一年事奉經驗（教牧碩士科須有二年以上全職事奉經驗者），而確係蒙神呼召，獲得教會長執及主任牧師推薦者。
2. 教育程度：
 - a. 道學碩士科，須具有大學(含以上)畢業之學位，或具有四年制神學院畢業之神學學士(但須全職服事兩年以上，本學院神學學士科應屆畢業直升碩士科者不受兩年事奉之限)，或相等學位，始得報考就讀。
 - b. 教牧碩士科，須具有四年制神學院畢業之神學學士或相等學位，且全職牧會兩年以上之傳道人或師母；若無神學學士學位，但已全職牧會超過十年以上之傳道人或師母，憑相關經歷證明，亦可就讀。
 - c. 聖經碩士科及基督教事工高級證書科，須具大學畢業或相等學位，始得報考就讀。
 - d. 碩士預科，須具有二、五專（補足學士科兩年學分）畢業、或三專（補足學士科一年學分）畢業，補足學士科學分後，始得進入碩士科就讀。
 - e. 神學神學士科，須具有高中、高職畢業之學歷，或能呈驗同等學歷證件者。
 - f. 聖工證書科（僅修學士科前兩年學分），須具高中、高職畢業以上之學歷或同等學歷證件者。

3. 體格：身心必須健全、無隱疾；足以勝任聖工及學校繁重課業者。
4. 品格：品德必須高尚，無不良嗜好，符合聖經所示聖工人員之條件者。
5. 神學立場參中國神召會總綱之信仰立場。【Assemblies of God Statement of Fundamental Truths 請參官網 <http://www.aogst.tw>】

報名手續：

1. 請自行上網下載「入學報名表」及「牧者推薦書二份」。
 2. 報名所需之項目：
 - ① 入學報名表(檢附 800 元報名費劃撥收據影本)
 - ② 事奉見證(教牧碩士科)或蒙召見證 1500 字
 - ③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④ 體格檢查表(含驗血、驗尿)一份(公私立醫院一般體檢表)
 - ⑤ 壹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二張、貳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一張※ 以上 5 項請報名者寄交台中院本部招生委員會
 - ⑥ 牧者推薦書二份(所屬教會牧師及長執)
 - ※ 「牧者推薦書」由推薦牧者親寄至台中院本部招生委員會(請報名者備妥“回郵信封”及“牧者推薦書”予推薦牧者)
3. 所有表格附件及牧者推薦書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全部送抵本院，由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寄發通知單及准考證。

考試科目：

教牧碩士科以口試為主；道學碩士科、聖經碩士科及神學學士科：聖經〈創世紀、四福音書、使徒行傳〉、國文、英文及口試（註：初錄取者，第一年均為試讀生，如學生在品德、服事奉獻及學業上符合做傳道人之要求，始予接納為正式生。）

學雜費：請參閱學院各項收費標準〈P.5〉

第三章 學 制

學年：

一學年有二個學期，由九月開始至次年六月結束。每學期有十六週，凡每週上課一小時者，一學期給予一學分（若有 0 學分者不計），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課時間，又視學校及學生之需要，另開密集班課程。

學業成績：

1. 評分制度採用百分評等法；採英文字母計分者換算如下：

字母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分數	98	95	92	88	85	82	78	75	72	68	65	62	<60

2. 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算出總成績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修得學分，不及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給予補考一次，若再不及格須重修該科目。
3. 必修課程不及格者，必須重修該科目，直到完成必修科總要求，但選修課程若不及格時，可以其他選修科目分數代替。
4. 因假補考：請假經核准未能參加考試者，得准補考，並將按實得分數計算。
5. 在特殊情形下（如兵役、病假）課業未完成者，由授課教師建議，經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可註明「未完成」，不給予學分，亦不計算在平均分數內。
6. 每門課程之作業均有期限，過了任課老師指定的期限交作業者，每逾一天，扣該科總分一分，最多不得超過二週，否則該課程項目以零分計。

學分：

1. 一學分之課以每週上一節為原則。每一學分課要求課後一小時半至兩小時自修。若是碩士班的要求，若是修兩個學分的課，至少閱讀 1000 頁的書，學期間的作業報告書寫，累加則至少寫 17 頁；修三個學分的課，閱讀至少 1200-1500 頁，報告累加至少寫 25 頁以上。學士科無論是修讀兩或三學分，一律至少閱讀 800 頁的書，學期間的作業報告累加至少寫 15 頁以上。
2. 各科同學選讀本院區域教學中心課程者，入學神學學士科者其成績要求必須達 85 分以上，並轉入之學分（15 年以內）不得超過學士總修學分之二分之一，始得接納（轉入聖工證書科者成績要求比照神學學士科，其轉入之學分不得超過聖工證書總修學分之二分之一）。入學碩士科者，其成績必須達到 90 分以上，並轉入之學分不得超過碩士總修學分之三分之一，始得接納。但區域教學中心轉來之成績不得與校本部成績綜合計算畢業總平均成績。

3. 他校之正式生選課學分轉入者，其轉入之成績必須達 85 分 (B) 以上，始得接納；並其所轉入之學分 (15 年以內) 不得超過該員所就讀科別應修總學分的三分之一。他校的選修生或延伸部之學分轉入者，其轉入之成績必須達 90 分以上，始得接納；並其所轉入之學分 (15 年以內) 不得超過該員所就讀科別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他校轉入之神學院是指，台灣基督教神學院校聯合會的十四所神學院成員，始得接受轉入；另外國外之神學院，若是經教育部或台灣基督教神學院校聯合會認可者，也接受轉入；其他神學院一律不接受；正式入學後則一律不接受他校選修的學分)。
4. 道學碩士科，至少修業三年或以上(最多以五年為限)，需修完所須的 95 學分(另外加上實習三年共 3 學分，必修學分需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始授予道學碩士學位。(四年制神學學士科畢業之現職傳道人，就讀道學碩士者，僅修 88 學分，二年制聖經碩士科畢業之現職傳道人，全職事奉兩年以上，僅補修 30 學分，且都不必修實習學分，並可在校本部或分校就讀，即可畢業；兩年制教牧碩士畢業者，也僅補修 30 學分，且都不必修實習學分，並可在校本部或分校就讀，即可畢業。)
5. 教牧碩士科及聖經碩士科，至少修年二年或以上(最多以五年為限)，須修完 65 學分 (聖經碩士科另加必修實習 2 個學分，教牧碩士不必修實習學分，必修學分需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始授予碩士學位。碩士預科不授學位，補足學士科之學分後 (補一年為 32 學分，補兩年為 64 學分，另加實習學分每補一年一學分)，進入碩士科就讀，並按碩士科要求修完所需學分後，按碩士科辦理授學位。
6. 聖樂進修學系碩士班，分初、中、高階，三個階段，僅高階者須修神學部份 24 學分 (不含實習 2 學分，實習 2 學分屬必修)、音樂部份 40 學分，修完始授聖樂碩士學位。
7. 神學學士科，至少修年四年或以上(最多以七年為限)，須修完 132 學分 (另加必修實習 4 個學分，共 136 學分；必修學分需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始授予神學學士學位。
8. 基督教事工高級證書科，須修完 40 學分 (另加必修實習 2 個學分)，始授予高級證書科證書；此科屬碩士科的學分，可在分校就讀，爾後若報考本學院其它碩士科，則必須回到校本部就讀，且所修之學分(含實習學分)，皆可接納。
9. 聖工證書科，須修完 65 學分者 (另加必修實習 2 個學分)，始授予聖工證書或信徒宣教進修證書。
10. 以上各科系實習學分不及格者，視同未完成教會實習，不得畢業、不授學位 (實習學分為每學年一學分)。全修生每學期平均修讀 17 學分，最少須讀 14 學分 (特殊情況除外)，最多不得超過 22 學分。

11.學費：(本項可依當時物價而調整，並公告)

- a. 碩士科：全修生學費新台幣參萬元/每學期，圖書館費貳仟元/每學期，講義影印費壹仟元/每學期，住宿費伍仟元/每學期，住宿生水電費伍佰元/每學期。若是屬中國神召會的會友，則學費減半(畢業後須在中國神召會的教會或機構服事，否則須退還補助之學費)；選修生每一學分費新台幣貳仟元(若為神召會神愛教會的原住民基層宣教班學員，則每一學分以壹仟柒佰元計)，選修 1-5 學分者，圖書館費+講義影印費壹仟元/每學期，選修 6-10 學分者，圖書館費+講義影印費貳仟元/每學期。網路費伍佰元/每學期(有使用者才計費)，鋼琴使用費伍佰元/每學期(有使用者才計費)。
- b. 學士科：全修生學費新台幣貳萬柒仟元/每學期，圖書館費貳仟元/每學期，講義影印費壹仟元/每學期，住宿費伍仟元/每學期，住宿生水電費伍佰元/每學期。若是屬中國神召會的會友，則學費減半(畢業後須在中國神召會的教會或機構服事，否則須退還補助之學費)；選修生每一學分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若為神召會神愛教會的原住民基層宣教班學員，則每一學分以壹仟貳佰元計)。選修 1-5 學分者，圖書館費+講義影印費壹仟元/每學期，選修 6-10 學分者，圖書館費+講義影印費貳仟元/每學期。網路費伍佰元/每學期(有使用者才計費)，鋼琴使用費伍佰元/每學期(有使用者才計費)。碩士預科比照學士科收費。
- c. 教學中心(延伸部)：每一學分新台幣 1200 元。(教學中心學分證書頒發規定如下：學生於教學中心修讀完成 20 學分，學院將頒初級證書，若修讀完成 35 學分，學院將頒中級證書，若修讀完成 45 學分，學院將頒高級證書)。

以上旁聽生也比照一般生繳學費。

第四章 學 籍

註冊與選課

新生舊生均須依規定時間到院報到，持註冊單循序辦理註冊、選課、繳費及領學生證等事宜。如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間辦理時，應事先申報理由，否則新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舊生以放棄學籍論。前一學前學費未繳清者（包括分期付款），新學期不得註冊（特殊情況，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註冊）。

加退選

每學期自註冊日起一週內可加退選課程，但須具充分理由，填寫指定表格，並經輔導師長及教務主任核准。必修科，不得退選。

選修

■選修生細則

1. 經過本院正式招生考試入學之學生，因某些因素而不能全時間上課，但要修讀學位者，本院給予機會，以選修方式就讀，唯修讀之學年得延長時，該生自行負責；此類選修生，可自行向本院實習處申請在某一學年修教會實習學分（所須之實習學分比照全修生，始得畢業），原則上以修一學年為主，唯在該學年修教會實習時，必須按全修生（教牧碩士生除外）之規定參加學院各項活動，包括：課間敬拜、輔導小組、打掃、學生會、體育、神召之友及招生活動特會、暑寒假營會等，（已具有神學學士畢業或聖經碩士畢業，且全職牧會之道碩生，比照教牧碩士生辦理）。
2. 本院學生眷屬、校友、校友眷屬、在職傳道同工、一般信徒等，願來本院校本部進修而不修讀學位者，本院給予選修之機會；爾後若要轉入本院之正式生，則需經過招生考試入學，始得接受。

■學生資格

1. 本院之校友、傳道同工、一般信徒或神學生之眷屬等。具有高中畢業以上之學歷者為優先。
2. 未具備上項資格者，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經核准後准予有限度的選修機會。

■修讀科目

1. 由教務處審核後，方能註冊上課。
2. 選修學分每學期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或四科目）。

■寒暑假進修

本院於寒暑假安排密集進修課程，供傳道同工、校友及在校生進修。（一般信徒須有其牧師之推薦）。

學籍異動

■ 畢業

1. 凡本院學生已修畢該學位所規定之一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准予畢業。
2. 道學碩士科，得以三年至五年的期間，修完所須的 95 學分(另外加上實習 3 學分，必修學分需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始授予道學碩士學位。
3. 教牧碩士科，得以二年至五年的期間，修完所須的 65 學分（必修學分需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始授予教牧碩士學位。聖經碩士科，須以兩至五年並完 65 學分（另加實習 2 學分，必修學分需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始授予聖經碩士學位。聖樂進修學系碩士班（高階段班），須修完音樂 40 學分、神學 24 學分（另外加實習 2 學分），始授予聖樂碩士學位；碩士預科不授學位。
4. 神學學士科，得以四至七年的期間，須完成規定之 132 學分（另外加實習 4 個學分，共 136 學分，必修學分需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始授神學學士學位。
5. 基督教事工高級證書科，須修完 40 學分（另加實習 2 學分），始分結業證書；主修聖工證書科或信徒宣教進修證書科，須完成規定之 65 學分（另加實習 2 個學分）；始頒聖工證書科或信徒宣教進修結業證書。
6. 各科系學生之實習學分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視同未完成教會實習，不得畢業、不授學位。
7. 每位畢業生（碩士科及學士科，但不含教牧碩士科）必須由學院安排在學院課間敬拜時間，主理一次畢業講道，由全校教師評議，通過後始得參加畢業典禮，畢業生必須請一位學院全職教師指導講章。各分校的畢業生，由分校老師安排主理一次講道。
8. 以上各科之學科畢業成績總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若未達此標準者，則必須另由學院安排一次畢業考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否則當學年不得畢業），實習學分均完成，始得畢業。
9. 就讀分校之聖經碩士科正式生（經招生考試入學，已有學籍者），必須至少有一年（修讀至少 32 個學分）要返回校本部就讀（不含教牧碩士）；基督教事工高級證書科，可在分校修完所必修之學分；學士科學生，分校原則上不設立，以教學中心學制辦理，亦即至少有兩年返回校本部就讀，始得畢業；道學碩士科之正式生（已具有神學學士畢業或聖經碩士畢業之全職事奉的現職傳道人，可自行選擇在校本部或分校就讀），必須都在校本部就讀。
10. 按本學院規定：道學碩士必須以 3-5 年的時間修業完畢；教牧碩士科及聖經碩士科的學生，必須以 2-5 年的時間修業完畢；碩士預科必須以 2-5 年的時間修業完畢；神學學士科必須以 4-7 年的時間修業完畢，若超過此時限者，必須自行書寫申請書到本學院教務處申請延畢，並最多以延畢兩年為限，但是往後申請延畢者，延畢一年必須多付一千元，延畢兩年則必須多付兩千元。（未書寫申請書者，之前所修之學分歸零，並視同不繼續就讀）。

11. 畢業須知如下：(請當屆畢業生留意)

- a. 每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當週週六(約六月中旬)上午十時舉行畢業典禮。
- b. 製作畢業證書請將中文、英文(護照及小名)、出生年月日、籍貫等於五月 15 日前 mail 給學校。
- c. 畢業費用 2200 元、送學校畢業禮物 4500 元(可依當時物價而調整)，合計 6700 元，請於五月底前繳給學院總務處。
- d. 請寫畢業感言(300 字內)，在 5/15 日前交給學校。
- e. 照畢業照片兩吋一張、壹吋二張，5 月 20 日前交。
- f. 各課程任課老師請於六月 6-10 日交畢業生當學期的成績，同學需在之前將報告給老師。
- g. 尚未繳學費之同學請在五月底繳清。
- h. 學校給每位畢業生有十張畢業請柬，可邀親友參與畢業典禮。

■休 學

除因病或因重大事故，學生不可任意申請休學，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准予中途休學。該學期所修之各門課程不給予學分，休學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不論任何原因，本院不退還已繳之各項費用。已有學籍的選修生，若二年內都沒有在本院(含分校)選修任何課程，則視同自動休學。

■復 學

1. 學生休學超過二年者(含二年)不得復學，以前所修之學分一律不計，必須重考重修(因兵役者除外)；申請復學者，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復學。
2. 新生保留學籍不得超過二年，若超過保留學籍年限者應重考。
3. 休學後復學之學生因課程排定之關係，不能於固定年限畢業者，自行負責。
4. 勒令退學、開除學籍者不得復學或重考。

■轉 學

1. 學生因有事故須轉者，按規定向學院申請轉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准辦理轉學證明。
2. 他校(需為台灣神學聯合會的十四所神學院成員，始得轉入)之學生轉入本校者，請檢附個人轉學報告、原校之轉學證明、各學期之成績單等資料(學分認證，須與本校所開的各學科相符且成績 85 分(B)之上始接受，但最多不得超過所就讀科別的全部應修總學分的三分之一，若有特殊情況者另論)，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准予轉入本校。

■留校察看

在校生有重大過失或三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若該生尚堪造就，經校務會議議決可給予留校察看之機會，如無改善者得勒令退學。

■勒令退學

- 1.學生因在校成績不良，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或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經校務會議議決，得勒令退學。
- 2.學生因在校或實習工作之行為不檢，品行不合本院之要求者經校務會議議決，得勒令退學。

■開除學籍

除上述勒令退學情況之下，學生在校或實習工作，因品格不良，行為不檢，犯法違紀，有辱基督之名，且經本院規勸仍不聽者，得經校務會議議決開除學籍（即不發成績學分證明與學籍資料）。

第五章 缺課、曠課

■缺 課

- 1.凡因請假未到課者為缺課，某課程缺課達三週以上者（或三次上課缺課），該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計。
- 2.每學期公假在三天內者不按缺課計算，因父母、子女或配偶請喪假在三天內者，亦不以缺課論。凡超過之部份以缺課論。
- 3.某課程缺課超過應上課節數八分之一以上之部份，缺課一節扣該科總分一分。

■請 假

- 1.學生於上課及自習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因病或重大事件須離校者，必須請假。
- 2.本院學生須按註冊選課時間表出席上課，病假每學期不得超過三星期，事假不得超過二星期，若超過規定請假時數，則該學期該科不給予學分。
- 3.學生不得申請考試請假，除因疾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必須事先向任課老師或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可參加補考，其成績不予扣分，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考試者，該科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曠 課

- 1.本院學生不得曠課，曠課除由輔導處按規定議處外，曠課一節扣該科學期總分一分，按此類推，情形嚴重者勒令退學。
- 2.未經請假不到課者為曠課，該課程曠課達應上課節數八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獎學金申請與工讀辦法

凡本院全修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之：

■學業獎學金

- 1.學期總成績（含實習、操性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
- 2.神學士及碩士班每學期各甄選乙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一年級為試讀生，經試讀評鑑通過後，二年級上學期可以一年級下學期的成績，申請獎學金）。
- 3.神召會教會所屬之會友，另可申請嘟嘟加利獎學金，學業成績（含實習、操性）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全修生（道學碩士科、聖經碩士科、神學士科）不限名額，每學期頒發 10,000 元，證書科每學期頒發 5,000 元；（一年級為試讀生，經試讀評鑑通過後，二年級上學期可以一年級下學期的成績，申請獎學金）。

■清寒獎學金

- 1.學期總成績（含實習、操性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
- 2.以經濟清寒者優先。（並檢附相關清寒證明）
- 3.金額 8,000 元，限額乙名。
- 4.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申請，由審核委員會核定後頒發。（一年級為試讀生，經試讀評鑑通過後，二年級上學期可以一年級下學期的成績，申請獎學金）。

■工讀辦法

- 1.凡本院之全修生及其眷屬，均可提出工讀之申請。
- 2.工讀生必須學業成績優良，填申請書後由輔導處及總務處會商決定之（以經濟困難者優先）。
- 3.工讀時間原則上每週 6 個小時為限，工讀生依工作內容由總務處核定，工讀金累計於月底時向總務處領取。
- 4.工作分派由總務處負責計畫、分派、督導、檢討改進之。
- 5.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一份，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 6.每週校園及宿舍之環境清潔整理，以及協助裝寄院訊，係院方規定之服務，不計工讀金。全修生每週須「為耶穌而做」兩小時（不含教牧碩士科），由總務處安排打掃工作，學生自治會總務同工與總務處配合，並由輔導主任督導打掃；超過之時數可向總務處申請工讀金。
- 7.每月工讀時間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預先申請經院方核准。

學生實習工作指導原則

■目的：

提供學生有機會在不同的地方實習，並且把在學校所學的運用在實際工作，發現自己的恩賜，加以操練成為神合用的工人。

■原則：

(一) 學院方面

1. 配合學院的教育目標、學生的需要，及地方教會的工作機會，來訂定平衡的實習教育計畫。
2. 實習教育工作，就學生經驗，有下列各原則：
 - (1) 一年級參與福音隊佈道實習(由實習處與台中市區神召會連繫安排福音隊實習；也可安排為見習生，唯該學年實習學分則不計)。
 - (2) 二年級重在參與青年工作、主日學工作。
 - (3) 三年級學生應擴大實習範圍，包括探訪、協談、信徒訓練和成人主日學。學生最少每三個月能有一次講道機會。
 - (4) 特殊實習方案可按以下各點來安排：
 - ①在沒有固定牧師的教會或佈道所事奉。
 - ②在特殊事工團體事奉。
3. 每週實習應有三個工作時段——從週六上午至週日下午六點返回學校。若須延時返校，須經實習處核准(若週五下午要實習者，須事先申請)；若實習教會在北部或南部地區或，則返校時間可延至週日晚上十點前。
4. 實習處主任及輔導老師，負責定期考核同學之實習成績，並每年至少兩次與牧長會談。
5. 實習自每學年開學後第一週開始，至隔年六月最後一週結束(若包括暑期實習則到八月最後一週結束)。

(二) 教會方面

1. 凡教會需要神學生參與事奉時，可填寫一份申請表，在八月第一週以前寄回實習處。
2. 除非特殊的情況，二、三年級同學不得安排在沒有全時間負責人或傳道人的教會實習。
3. 教會應充分的預備多種工作機會，使同學能依照上列各項原則逐步獲得經驗。
4. 牧長對每位學生應作實際的督導和協談，包括定期（每月或每週）與同學作工作檢討、屬靈交通、研習及一同禱告。同學不應被視為教會之「在職工人」，乃是在牧長（校外老師）指導之下，並從牧長身上學習的「學生」與牧長之間的團隊關係，是實習教育的基本要求。
5. 牧長須定期填寫同學之考核表，表格由學校供給，同學在服事上所有的問題、需要，均須通知有關實習教育之導師。
6. 教會應負擔實習同學的基本生活費及交通費。付費標準由當地教會按經濟能力而定，原則上，一般平均單身是每月在新台幣七千元~一萬元之間（有眷學生或暑期實習請各教會酌情增加）。有鑑於現今有許多教會，申請學生實習已不固定每月支付實習費，全憑信心；在此情形之下，若學生仍願意去實習，本院實習處樂觀其成。
7. 若學生工作表現低劣，或未得牧長允許而缺席，牧長應通知本院實習處，由本院實習處主任處理。
8. 實習工作必須在第一學期申請，原則上不可超過一學年（特殊狀況另訂之）。
9. 配合 APTA 亞太神學協會之規定：學生實習原則上以週六、主日兩天，建議總服事時數不超過 8 小時為宜，使學生有良好的學習和教會服事品質。若有特殊情況請與學院協商，實習期間一切作息全由教會牧長規劃。（2017 年 5 月 26 日新增）

(三) 同學方面

1. 學生應在牧長督導之下工作，並盡全力支持牧長，不得越權或失職，須記住自己只是短期工人，所有的事工計劃若得不到牧長的全力支持，一旦離開教會，事工就難以為繼。
2. 學生應在牧長的指導之下，於每學期開始實習的第二週前提出實習工作計劃，分別交於院方及教會牧長，以作為日後實習評估之參考。
3. 工作計劃應按部就班的展開，已便維持與牧長間之合作關係。
4. 週末事奉應以教會事工為重，不得以學校課業代替教會之實習工作。如因特殊事故缺席，須先向牧長請假准後，再知會實習處允許才可請假。每學期請假不得超過二次。
5. 學生必須在學期間，每週填寫實習週報表，並經實習教會牧長及輔導老師簽名後，始得繳交實習處；並以此為實習成績之參考。寒暑假的實習期間，僅須填寫一份實習報表即可。
6. 暑期實習，同學按實際需要向實習處申請實習，原則上本院實習處在暑假不安排實習（若有教會申請實習則除外），但須提出事奉報告。

(四) 實習教育分配表

學年 \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第一年	宗教教育實習 或福音隊	宗教教育實習 或福音隊	宗教教育實習 或福音隊
第二年	教會事工實習	教會事工實習	教會事工實習
第三年	教會事工實習	教會事工實習	教會事工實習
第四年	牧會或拓荒實習	牧會或拓荒實習	

圖書館規則

■ 一般規則：

- 1.借閱圖書須照指定時間借閱。
 - ①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00。
 - ②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停止開放。
 - ③假期則依圖書館員辦公時間開放。
- 2.圖書館內請保持安靜，如果有課業問題需要討論，請於圖書館外進行。
- 3.指定參考書籍及當期雜誌只可以在圖書館內使用，請勿攜出本館。
- 4.所有書籍及期刊，使用後請放在指定的位置，切勿自行置回書架。【目前放置在書車內】
- 5.院內兒童限於上班時間使用本圖書館，晚間禁止入內，若欲借書請家長代理。
- 6.學生借書期限三周（21 日），借書數目以五本為限，逾期視同違規。【目前圖書館已經數位化，借書在上班時間請圖書館同工以掃描器輸入，還書則仍舊放在指定位置即可】
- 7.校外人士辦理借書資格者，必須留下身分證影本和正確的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館無發放紙本借書證，只須建檔個人資料)，並酌收工本費壹百元整(除本校校友及屬中國神召會台灣區議會神召會傳道人、師母外)。絕版書（紅皮書）、工具書不外借，借書期限三周（還書期限以郵戳為憑），若有毀損照價賠償。
- 8.本學院備課老師借書期限一學期，借書數目以 20 本為限。
- 9.還書規則：請在辦公時間內交回圖書館員處理。所有借的書在每學期離校手續前歸還。
- 10.借書遺失、損毀，則照價賠償。圖書未經辦理借書手續而攜出館外者，交予院方議處。
- 11.借書超出歸還時間，每逾一日罰款五元，自逾期日算起至歸還日為止。
- 12.閱書書桌是給所有人使用，請使用者離開圖書館時，將自己的東西帶走，不要把東西留在座位或桌上佔用地方，以利他人的使用。
- 13.館內人數滿有三人以上，溫度達 27℃ 以上方可使用冷氣；請勿擅自撥動冷氣的溫度開關，如有任何問題請找圖書館員。晚上圖書館必須最少三人以上才開放，並由輪值同學負責。
- 14.請勿擅自使用圖書館內的辦公文具用品、電話等。
- 15.進入圖書館，務必穿著整齊，不可著汗衫，必須保持肅靜，若聽音樂或廣播必須戴耳機，不可發出噪音、哼歌低吟干擾其他同學，另外不可攜帶食品入內，離館前必須將書籍課本收拾清潔。戶外用的鞋子不可進圖書館，且將鞋子擺在鞋櫃裡，拖鞋用完後也是如此，圖書館外盡量不放鞋子或拖鞋，以免影響出入。
16. (一)~(四)17：30-22：00 住校生可選擇在 B2 教室或宿舍晚自習，而不得從事非晚自習的其他事宜。

■下列圖書不得外借：

1. 一般參考書（書標上有記號 R 與紅色硬紙板書）。
2. 教授指定之參考書。
3. 當期刊雜誌（合訂本亦同）。

■視聽器材使用規則：

1. 原則上僅供本院師生使用，外界若欲借用須經本館同意後使用之。
2. 視聽器材可在學生上課及教會實習時使用。
3. 如有任何污損或遺失，應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

■視聽器材外借到教會週末實習時使用辦法：

1. 請向圖書館索取並填寫「視聽教材使用登記表」並請在每週四中午以前填妥。
2. 視聽教材可於週五下午在圖書館領取。
3. 如有任何問題請詢問圖書館員。
4. 歸還日期是隔週二中午 12：00 前。

■視聽材料及器材在學院內使用辦法：

1. 填寫「視聽教材使用登記表」。
2. 如果使用的器材需要圖書館員幫助，請提前將需要告訴圖書館員。
3. 請在使用前一天將所須教材登記表交給圖書館員。
4. 逾期未還，每日罰款五元。

■附註說明：

1. 本館採開架式，使用者可以自由選取所需要的書，但取閱完畢後，必須將書櫃玻璃門關好，以免昆蟲壁虎進入。
2. 本館一樓內設有影印機，採自助使用及付款方式，數量與用途必須註明在記錄冊上。

神召神學院院規

(一) 宗旨：

- 1.本院為要培育造就具有高風亮節品德，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合乎主用的器皿，凡是本院學生應虛心接受操練，謙卑接受帶領。
- 2.本院規適用於正式生或選讀生，住校生或外宿生。若有學生學業太差，靈性低落，生活不檢，違犯院規或信仰偏差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得隨時提出警告、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3.本院規若有修改或增訂時，得由校務會議修訂後公佈實施。

(二) 靈修生活：

- 1.本院學生，必須參加學院規定之集體敬拜，晚禱等各項聚會。
- 2.每日應有半小時以上之個別晨更，內容以禱告讀經為主。
- 3.每週各寢室得舉行室會，每月可舉行聯合室會，內容時間自訂。
- 4.要虛心接受師長屬靈的帶領和勸勉，並活出生活之見證。

(三) 儀表、禮節：

- 1.對師長要彬質有禮，對同學要彼此敬重。
- 2.行為要檢點，談吐要高雅，合乎聖徒的體統。
- 3.無論在校內，校外衣履要整潔得體，不可奇裝異服。
- 4.儀容要端莊雅緻，不可披頭散髮，男生不可染髮。
- 5.參加敬拜、上課一律著正式服裝。崇拜時，弟兄一律打領帶，姊妹一律穿裙子。(遇有寒流時姊妹得穿長褲)。
- 6.宿舍區外一律禁止著汗衫、睡衣、拖鞋等(勞動服務、體育課除外)。

(四) 宿舍生活：

- 1.住校生得接受院方編排之床位，不得自行更換寢室。
- 2.寢室得隨時保持整潔，不可隨意張貼或養寵物。
- 3.床鋪、用具、衣服須安放整齊(棉被、墊被、枕頭、床單請自備)。
- 4.寢室內禁止用膳，亦不得留宿親友(若有特殊情形，應先取得院方之許可)。
- 5.切實節省用電、禁止用電壺、電鍋、大型音響、迷你電視、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產品。
- 6.個人之手機、收錄音機，於自修時間內使用須用耳機，使用時以不妨害他人之安寧為原則。

- 7.學生非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異性宿舍或教職員辦公室與宿舍。
- 8.來訪外賓親友得在會客室接待交談。
- 9.室內清潔工作得由同室室友輪流擔任，並由室長督導檢查。
- 10.晚上 11 點熄燈後，不宜再活動或談話。
- 11.晚上 11 點後，若有需要讀書者，可使用檯燈至 12 點止，期末考期間亦同。
(可申請開放教室，時間無限制)
- 12.晚上 10 點至翌日清晨七點前，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得練唱、打鼓或練琴以維安寧。(週末例假日不得超過 10:30)
- 13.暑假期間因宿舍空間有限，所有東西得自行處理或搬回家，學院不負保管之責。
- 14.違反住宿及外宿規定者，將予議處，嚴重者勒令退學。
- 15.住宿期間若遇問題，應向舍監或樓長反應，並應尊重該員之處置與安排。
- 16.寒暑假中學院宿舍一律不予開放，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院方特別安排處置(寒暑期住宿付費標準請參照學院收費標準)。

(五) 浴室規定：

- 1.浴室要刷洗乾淨，注重衛生。
- 2.務要節省用水用電，不可浪費。
- 3.早上六點以前，中午一點至二點，晚上十一點後，禁止在浴室沐浴、洗衣以免影響他人安寧。
- 4.浴室及寢室內不得披掛衣物，以免妨礙觀瞻。

(六) 餐廳規則：

- 1.用餐時不可亂投碎屑、殘骨於地。
- 2.餐具安排，得由學生伙食團安排輪流負責。
- 3.餐廳用具非經伙委許可不得隨意取用或攜離餐廳。
- 4.準時赴餐，不得無故缺席。長期禁食或多餐禁食須經輔導處同意。
- 5.學生不得在餐廳或廚房私自煮食。
- 6.搭伙費用依伙食團之議決辦理。
- 7.詳細規則請參伙食公約。

(七) 課室規則：

- 1.學生須準時上課、聚會、作息，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2.上課後 15 分鐘若教師未到，學生代表（班長）應予該課老師或教務處聯絡。
- 3.課堂時間不得會客、上網、打手機、打電話及接電話。
- 4.每堂課值日生的工作：
 - a.應喊起立、向老師敬禮、坐下。
 - b.為老師預備茶水或飲料。
 - c.下課時應把白板擦拭乾淨，以便下節課使用。
- 5.課室中之冷氣於室溫 27°C 以上方能使用，音響或教學設備之使用請參考總務處單行規定。

(八) 交誼規則：

- 1.男女交誼，宜光明大方。
- 2.新生試讀期間宜專心學習，不宜談戀愛。
- 3.學生訂婚結婚，以入學二年後得訂婚，三年後結婚為宜，特殊情況需申請報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結婚。
- 4.學生於在就學中訂婚、結婚，須於六個月前向院方申請輔導，按院規辦理。

(九) 請假規定：

- 1.週間上課時間內不得請假外出，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上課，須向教務主任申請准假，並向輔導處報備。
- 2.課間外出時應辦理登記，並註明出入之時間地點。
- 3.請假期限，每學期請假總時數：病假不得超過三週，其他假不得超過二週，兩者不可互抵，超過時數者須自動休學一年。因政府徵召或學院之公假，則按個案處理。
- 4.不假離院或逾歸，輕者以曠課論，重者得勒令退學。
- 5.學生請假須事先親自辦理手續，不得託人或以電話告假，否則以未請假處理（病假可事後補假，唯需附醫院證明）。
- 6.喪假原則上以三天為限（限二等親內）。
- 7.每週五下午為自由外出時間，晚上 10 點以前返校（若有實習教會要求週五要去實習，須先向實習處主任申請同意後始可於週五下午課程結束後去實習教會）。
- 8.教會實習時間原則上為週六上午 10 點至週日下午 6 點，若因課程另有安排；.得由院方通知調整，此段時間之請假以實習工作之請假辦理。

9. 國定假日於前一天晚上 6 點開始放假，當天晚上 10 點收假；結婚者或有子女者，可於假日之次日上午上課前卅分鐘到校。
10. 學生須以本院課程學習為重，除經許可（須填寫外出表單），不得於週間請假外出服事或學習。
11.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輔導處視需要隨時修訂之。

（十）生活細則：

1. 本院為培養基督徒順服之美德及秉承我國長幼有序之傳統，採學長制，低年級學生應衷心順服學長之帶領；學長則應以維護學院優良風氣及基督裡肢體友愛的精神來指導後進同學。
2. 為訓練學生養成愛護學校，關懷社區之心，學生得參加每週至少一次之勞動服務，並隨時以舉手之勞的服務精神保持社區、校園之整潔美觀。
3. 乘坐機車必須戴安全帽，駕駛者須具有駕照，非因必要男女同學不得共乘一輛機車。
4. 汽、機車一律停放在停車場。
5. 為學院安全，老師、同工與同學得於週日輪值留校看守（按照輪值表）。

（十一）電話使用辦法：

1. 使用電話，長話短說，不宜超過三分鐘，並應注意電話禮節。
2. 原則上使用電話者以自本院撥出為原則，除非不得已避免要求友人或教會從院外撥入。

（十二）急難救助：

凡本院全修生若遇特殊急難事件，在經濟上有困難者，可向輔導處申請「急難救助」、「助學貸款」（細則請參照輔導處之規定）。

學生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神召神學院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乃為發揮同學們的自律及彼此配搭，促進基督肢體的聯繫以及恩賜操練，成為學院與同學的橋樑。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神召神學院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神召神學院全修生為當然會員。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1) 出席會議，並參加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權利和義務。
- (2) 選舉或罷免本會同工。
- (3) 按期繳納會費；會費數目由本會同工會提出，於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 (4)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不遵守者，由同工議處。

第六條：本會邀請本院輔導主任為顧問。

第三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七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第八條：本會大會由本會同工會主席主持，定期大會，每一學期二次，分學期前與期末。

第九條：必要時，由本會同工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書面提呈）可由同工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條：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方能成立。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有效。

第二節 同工會

第十二條：本會同工會設主席，副主席（兼靈修）、文書、康樂、財政、總務各一人，由會員互選，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職位不可連任）。另選查帳員一名，但不在同工會之內。

第十三條：主席與副主席的資格需為最高年級擔任。

第十四條：第一學年新生無被選權。

第十五條：本會同工選舉與罷免之方法如後：

- (1) 選舉日期定於期末前兩星期。
- (2) 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並按職務個別選舉。
- (3) 選票得半數以上者當選，若有相同票數，則主席有選票權。
- (4) 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數，則以得票數高者及次高者再行投票。
- (5) 若同工有重大過失而不肯悔改者，由本會同工三分之二決議或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罷免之。

第十六條：同工會之職責如下：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同工會推行本會會務。
- (3) 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
- (4) 依第五章第二條提出章程修正案。
- (5) 安排伙食委員名單。
- (6) 決定及執行信心認捐之金額與對象之使用。

第十七條：各同工之職責如下：

- (1) 主席：
 - ①對外代表本會
 - ②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③推動與協調同工會各組事工。
- (2) 副主席：(兼靈修)
 - ①協助主席推動會務。
 - ②主席因故出缺時，代理主席職務。
 - ③推行本會靈修生活。
 - ④配合院方安排，各項屬靈操練。
 - ⑤負責司會、司琴、領詩的安排。
 - ⑥推動信心認捐與製作認獻表。
- (3) 總務：
 - ①負責購理本會一切所需物品。
 - ②安排本會各項活動之場地與交通。
 - ③安排學生伙食及輪值表
 - ④分配清潔工作事宜。
 - ⑤協助院方分配同學之信件。

- (4) 文書：①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聚會之記錄及有關文件。
②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
③製作各項活動有關之問卷調查表。
④協助院訊之出版。
- (5) 康樂：①管理並維護體育器材。
②協助院方體育活動事宜。
③舉辦本會和協辦院方各項康樂活動。
- (6) 財物：①負責本會各項出納及會計事宜。
②收支經費稽核，並公佈帳目。
③提出預算與決算。
④會同會員所推選的一位查帳員一同開啟奉獻箱。
⑤查帳員之職責為每月五號以前稽查帳目，並於學年結束時...

第十八條：同工會

- (1) 每月一次在學生會時間由主席召開。
(2) 必要時，得邀請師長，各年級代表列席。
(3) 需有三分之二同工出席會議始為有效。
(4) 議案需經出席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有效。

第四章 伙食

第十九條：本院學生膳食，由本會承辦，院方指導。

第二十條：凡住校學生必須加入伙食組。

第二十一條：維持餐廳秩序及衛生。

第二十二條：處理客飯及停伙事宜。

第二十三條：辦理有關膳食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院方備案後實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書面提呈），在會員大會之前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有疑問時，由本同工會解釋之。